

东莞社会建设研究院成立

甘晓

2012-12-24 9:56:49 来源: 学习时报

根据广东省社工委与中共东莞市委共建全省创新社会管理引领区协议精神, 11月22日, 东莞市委党校发起成立了东莞社会建设研究院。研究院为社会力量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广泛吸纳相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 以民办非企业单位方式登记成立。组建东莞社会建设研究院旨在立足东莞地理位置、产业结构、行政架构、人口结构特殊的现状, 充分发挥党校教学科研资源和咨政平台作用, 把握住东莞作为中国传统发展模式典型样本的“唯一性”和经济社会转型升级过程的“瞬时性”, 深刻认识东莞社会建设实践经验的标本价值, 围绕东莞创建广东创新社会管理引领区的客观要求, 尤其是在社会建设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方面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的现实需要, 力图对实现“增促社会进步, 减缩社会代价”的社会建设提供深层的理论支持与实践素材。东莞社会建设研究院的组建以体制创新为前提、以机制激励为动力、以项目带动为引领、以成果转化为目的, 是东莞市委党校科研创新的一种尝试。

研究院实行院务委员会领导体制, 聘请国内外有关专家组成特聘顾问专家团, 研究院的主要职能: 一是组织协调相关专家学者进行理论研究和决策咨询工作。联系国内外社会建设研究领域团队, 并为其研究和实践活动提供服务和保障; 联合有关部门共建社会管理创新示范基地和观察项目, 协同开展其它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创新实践活动。二是收集整理国内外社会建设领域理论研究和实践操作等信息资料。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研究构建东莞社会建设指标体系; 联合相关部门及研究机构建立健全东莞社会建设数据库; 定期编发研究院工作简报和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印理论刊物。三是统筹协调和组织管理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委托的培训业务。协同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在莞开展学历、学位教育。

责任编辑: 墨祎